

# 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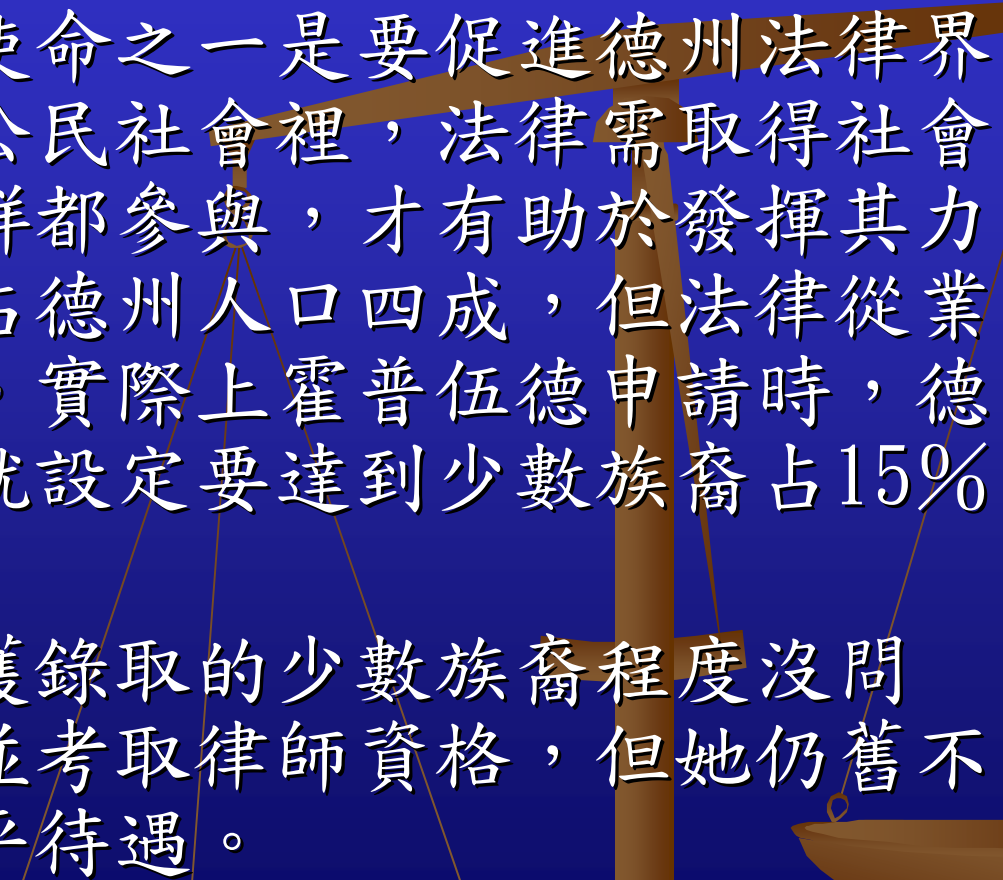
王冠生

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
助理教授

## 第七章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／優惠待遇

- 雀兒·霍普伍德家裡並不富裕。申請德州大學法學院，雖然在校成績和入學考成績都不錯，卻沒被錄取。她是白人，認為自己沒被錄取很不公平，有些被錄取的申請人是非裔和墨裔，成績都低於她。
- 德州大學在選擇新生時採用「積極平權措施」(affirmative action)，名額優先給少數族裔。事實上，所有成績和霍普伍德不相上下的少數族裔都獲得錄取。

## 第七章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／優惠待遇

- 她告到聯邦法院，主張自己是**種族歧視**的受害者。德大回答其使命之一是要促進德州法律界的**族裔多元化**。公民社會裡，法律需取得社會的信任，所有族群都參與，才有助於發揮其力量，非裔和墨裔占德州人口四成，但法律從業人員比例卻太低。實際上霍普伍德申請時，德大法學院一開始就設定要達到少數族裔占15%的錄取目標。
  - 儘管校方表示，獲錄取的少數族裔程度沒問題，都能念畢業並考取律師資格，但她仍舊不服，覺得受不公平待遇。
- 

## 第七章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／優惠待遇

- ▶ 法院的難題是「積極平權措施」有沒有違反美國憲法的「法律平等保障」條款。然若先把焦點放在道德上，在聘僱或招生中考慮族群因素，是否不公不義。在此，先思考幾個支持弱勢優待的理由。



## 第七章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／優惠待遇

### 贊成理由一：考試有文化偏差

- 此認為把族裔列入考量是矯正標準化測驗中可能存在的文化偏差。一些研究顯示，黑人和拉美裔在標準化測驗中平均分數低於白人，即使經過貧富因素的調整。把考生的族裔或其他背景因素列入考量，意思並不是大學就不應該錄取最有學術潛力者，而是設法為人人都找出準確的潛力衡量之道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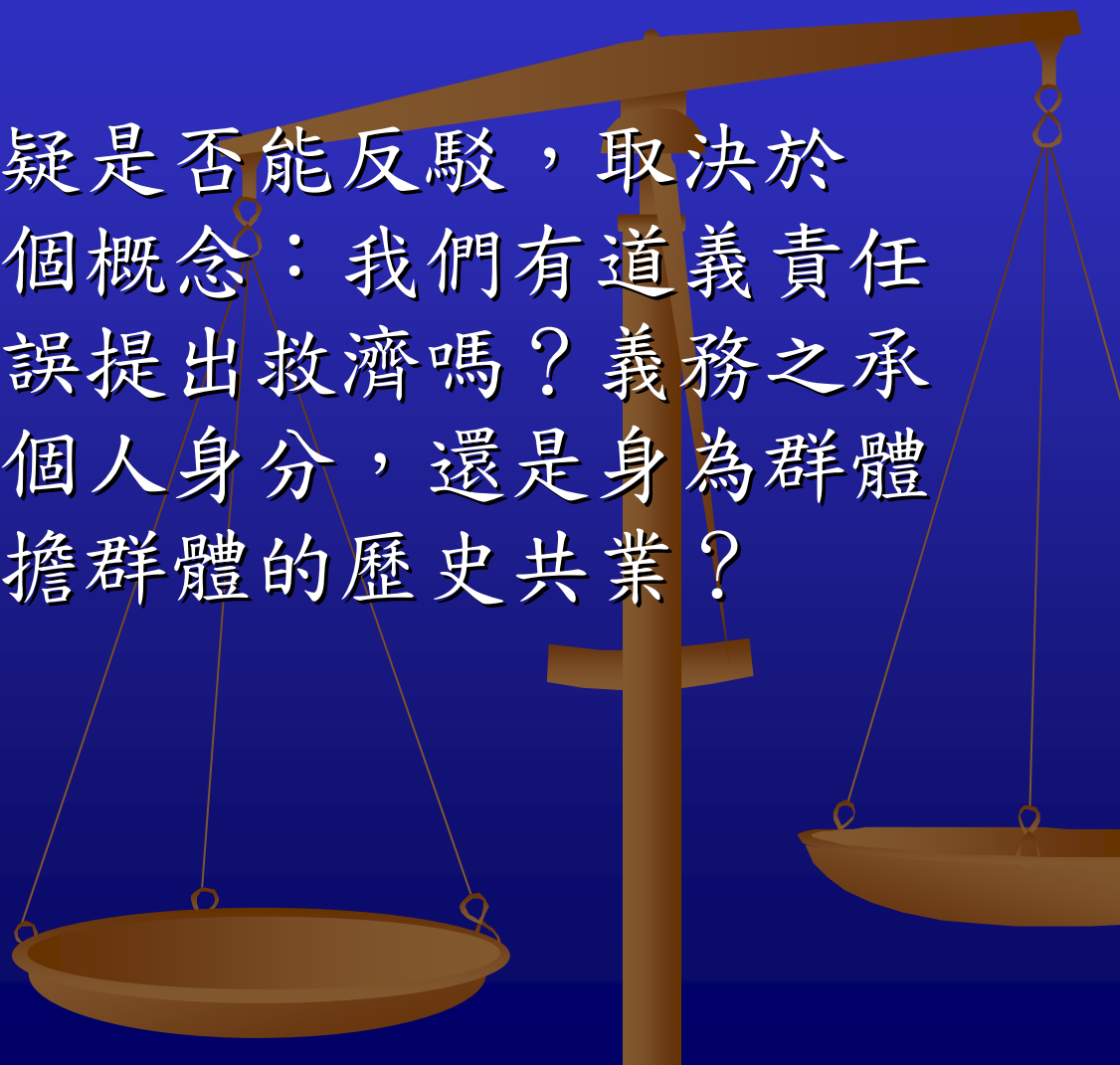
## 第七章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／優惠待遇

### 贊成理由二：補償歷史錯誤

- 認為「積極平權措施」是歷史錯誤的彌補，既然少數族裔是被過去的種族歧視所害，才變成社會弱勢，給他們子弟入學優待就是一種彌補。其把大學名額看成利益，希望其分配方式能彌補過去。
- 但批評者指出，補償的受益者不見得是當年歧視的受害者，支付者也很少是錯誤的責任歸屬者。若是幫助弱勢，優待應看貧富而非族裔。

## 第七章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／優惠待遇

- 面對批評者的質疑是否能反駁，取決於「**集體責任**」這個概念：我們有道義責任為上一代犯的錯誤提出救濟嗎？義務之承擔到底是只能以個人身分，還是身為群體一份子就必須承擔群體的歷史共業？



## 第七章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／優惠待遇

### 贊成理由三：促進多元化

- 這把入學名額看成一種手段，為的是促進某個有利於社會的目標。其以「共善」為論證依據，不只是大學，也是整個社會。校內學生族裔的多元，能拓展學生的視野；培養弱勢族群子弟成為俊彥，是在推動大學的公民養成目標，是對社會共善的一種貢獻。





## 第七章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／優惠待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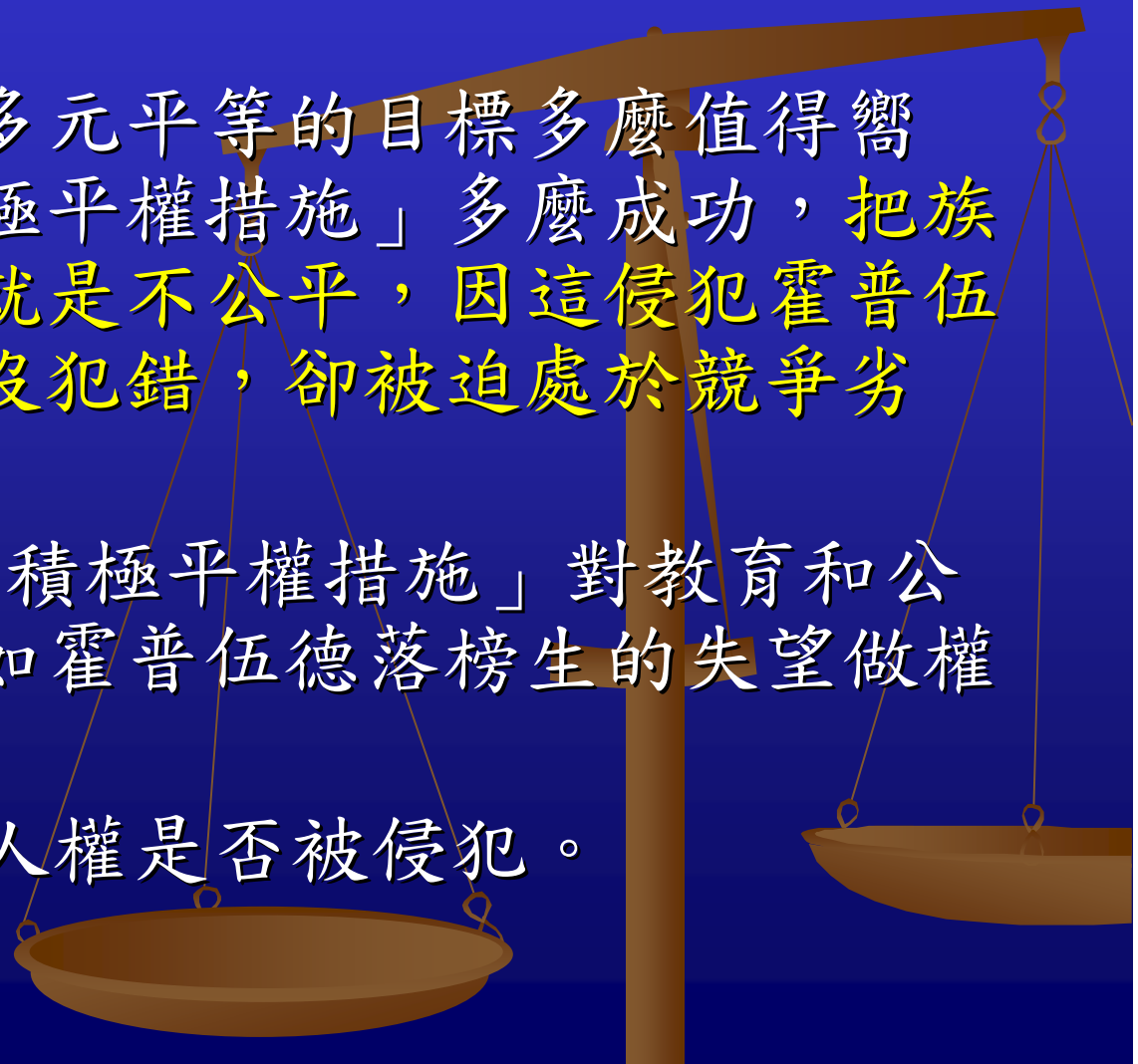
- 這種理由的批判者提出兩種反駁，一為實際性，一為原則性。實際性質疑的是「積極平權措施」的執行成效，認為族裔加分優待對社會多元化、偏見、不平等並無幫助，反而會增加族裔的緊張關係。此論點不是說加分優待不公不義，而是很難實現目標。



## 第七章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／優惠待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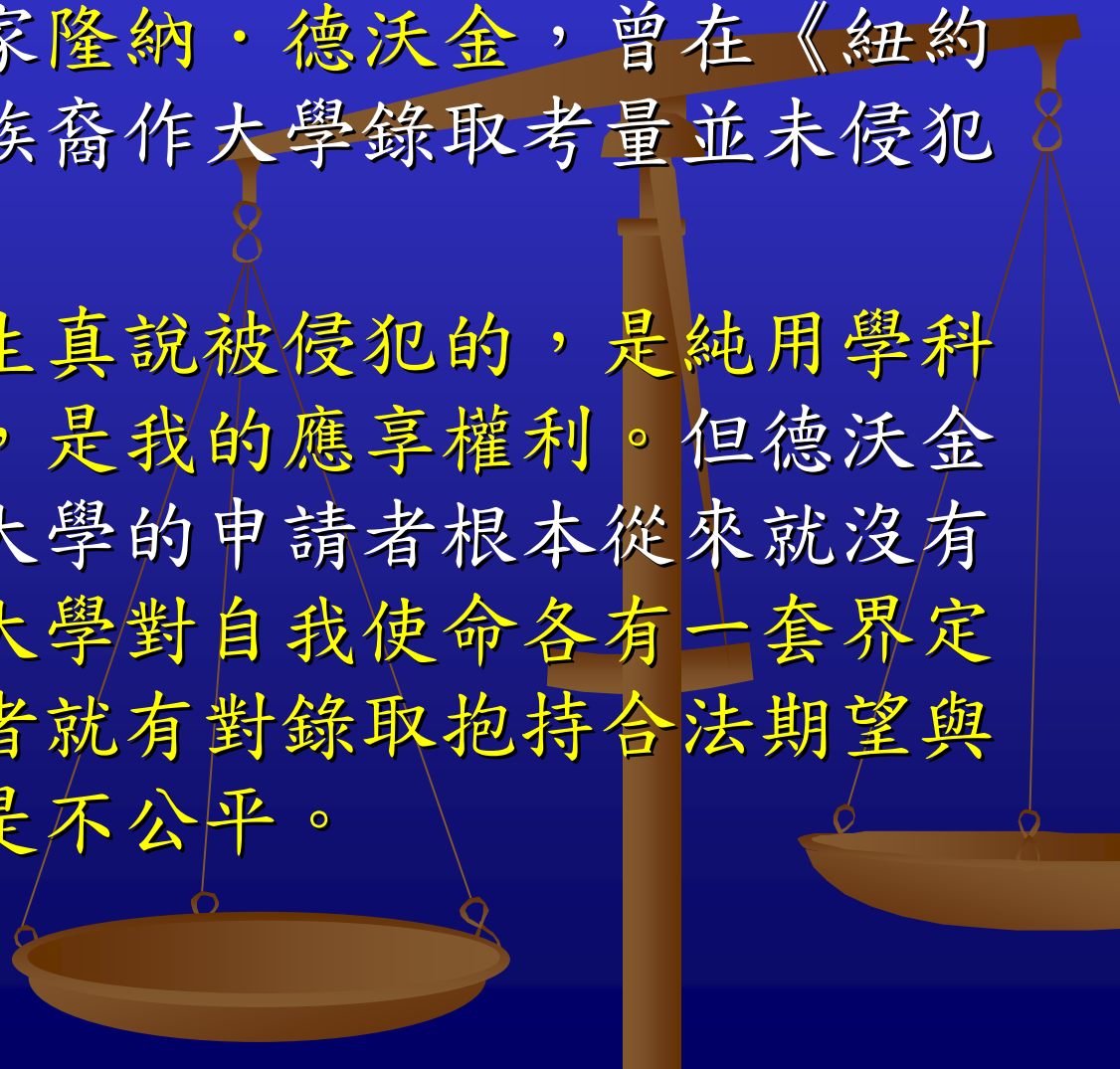
### 有沒侵權？

- 原則性是指不論多元平等的目標多麼值得嚮往，也不管「積極平權措施」多麼成功，把族裔當作錄取因素就是不公平，因這侵犯霍普伍德的權利，她又沒犯錯，卻被迫處於競爭劣勢。
- 功利主義：將「積極平權措施」對教育和公民養成的好處和如霍普伍德落榜生的失望做權衡比較。
- 自由主義：強調人權是否被侵犯。



## 第七章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／優惠待遇

- 當代的法律哲學家隆納·德沃金，曾在《紐約書評》中主張以族裔作大學錄取考量並未侵犯任何人權。
- 也許，白種落榜生真說被侵犯的，是純用學科來決定錄不錄取，是我的應享權利。但德沃金認為，在美國，大學的申請者根本從來就沒有這種權利。每家大學對自我使命各有一套界定方式，符合標準者就有對錄取抱持合法期望與權益，不錄取就是不公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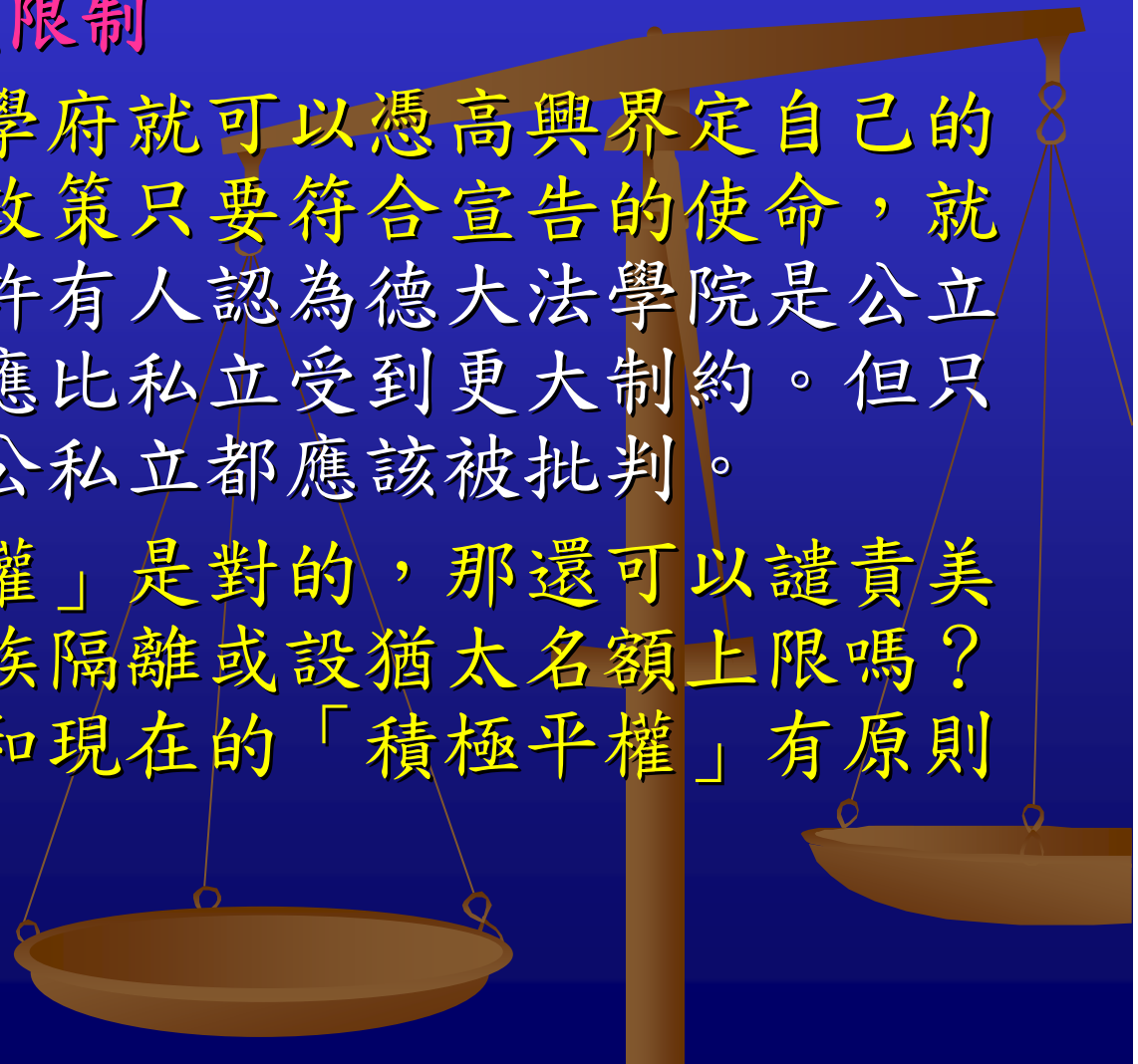
## 第七章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／優惠待遇

- 由此可看出，以多元化為理由為特定族群加分，似乎代表申請到大學並非是榮譽，不是對優異才德的獎勵。錄取不是道義應得，其正當性只是為大學的社會性宗旨帶來貢獻，而非獎勵學生才德。
- 對德沃金來說，是由學校使命來決定新生取捨，而不是由取捨來決定使命。

# 第七章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／優惠待遇

## 種族隔離和猶太名額限制

- 難道美國的高等學府就可以憑高興界定自己的使命，什麼招生政策只要符合宣告的使命，就一定公平嗎？也許有人認為德大法學院是公立學校，使命選擇應比私立受到更大制約。但只要是不公不義，公私立都應該被批判。
- 若擁護「積極平權」是對的，那還可以譴責美國過去大學的種族隔離或設猶太名額上限嗎？過去的那種措施和現在的「積極平權」有原則性的區別嗎？



## 第七章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／優惠待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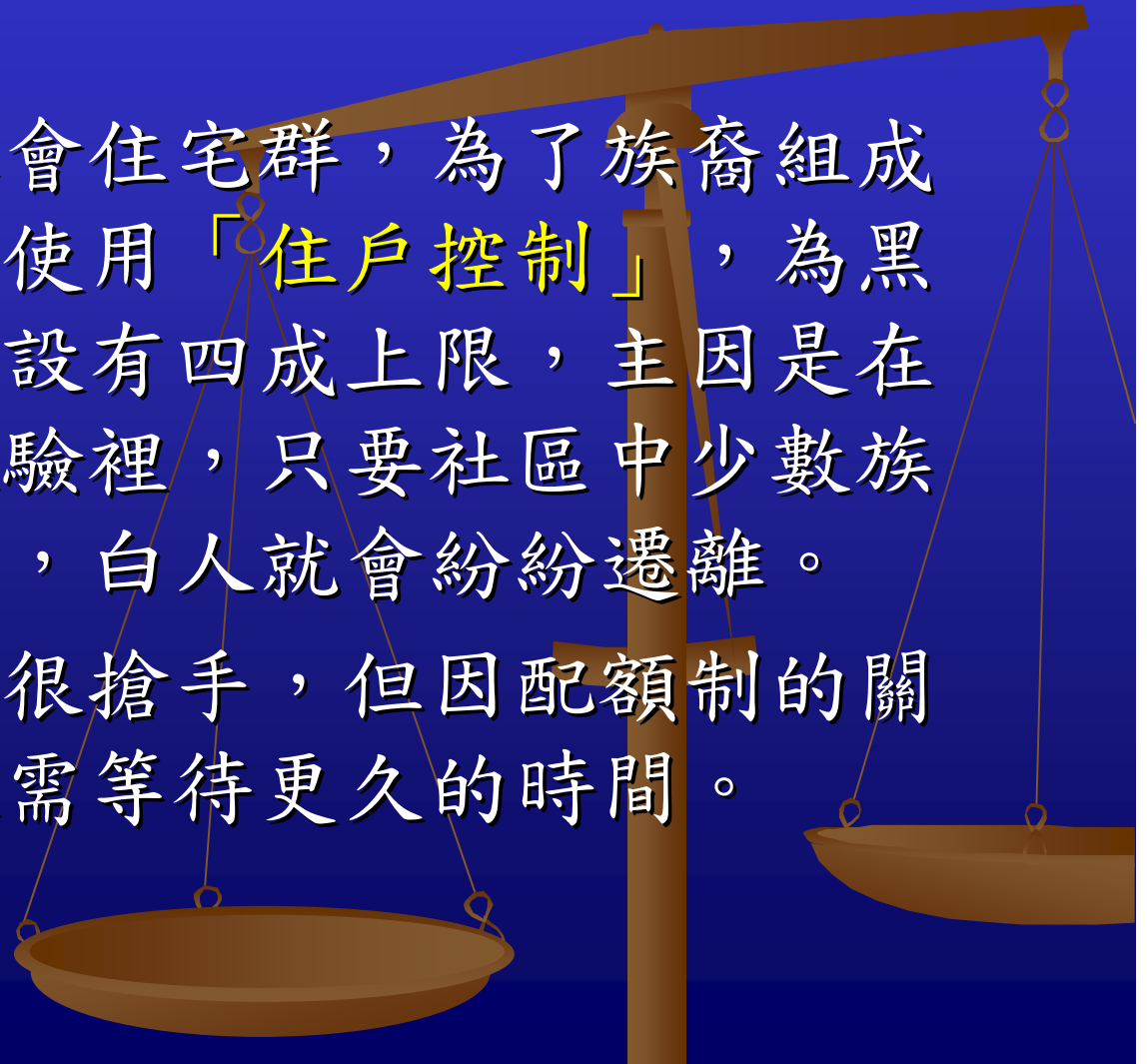
- 德沃金說過去是基於種族中心主義，現在是為追求多元化。儘管這種說法於道德上說得通，但對如霍普伍德這種落榜生而言，可能不滿意這種區別。



## 第七章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／優惠待遇

### 優待白人

- 小星城是一個社會住宅群，為了族裔組成的平衡，管理者使用「住戶控制」，為黑人與拉美裔居民設有四成上限，主因是在美國城市發展經驗裡，只要社區中少數族裔達到某個比例，白人就會紛紛遷離。
- 這讓小星城變得很搶手，但因配額制的關係，黑人比白人需等待更久的時間。



## 第七章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／優惠待遇

- 儘管是為了維持社區的族裔整合，但這顯然是有利於白人的配額制，這算是不公不義嗎？這和大學招生的狀況，兩者若從公平的角度看，可算是同類。如果多元化有利於共善，而且也沒有誰因為仇恨輕蔑而受歧視，族裔優待就沒侵犯到任何人的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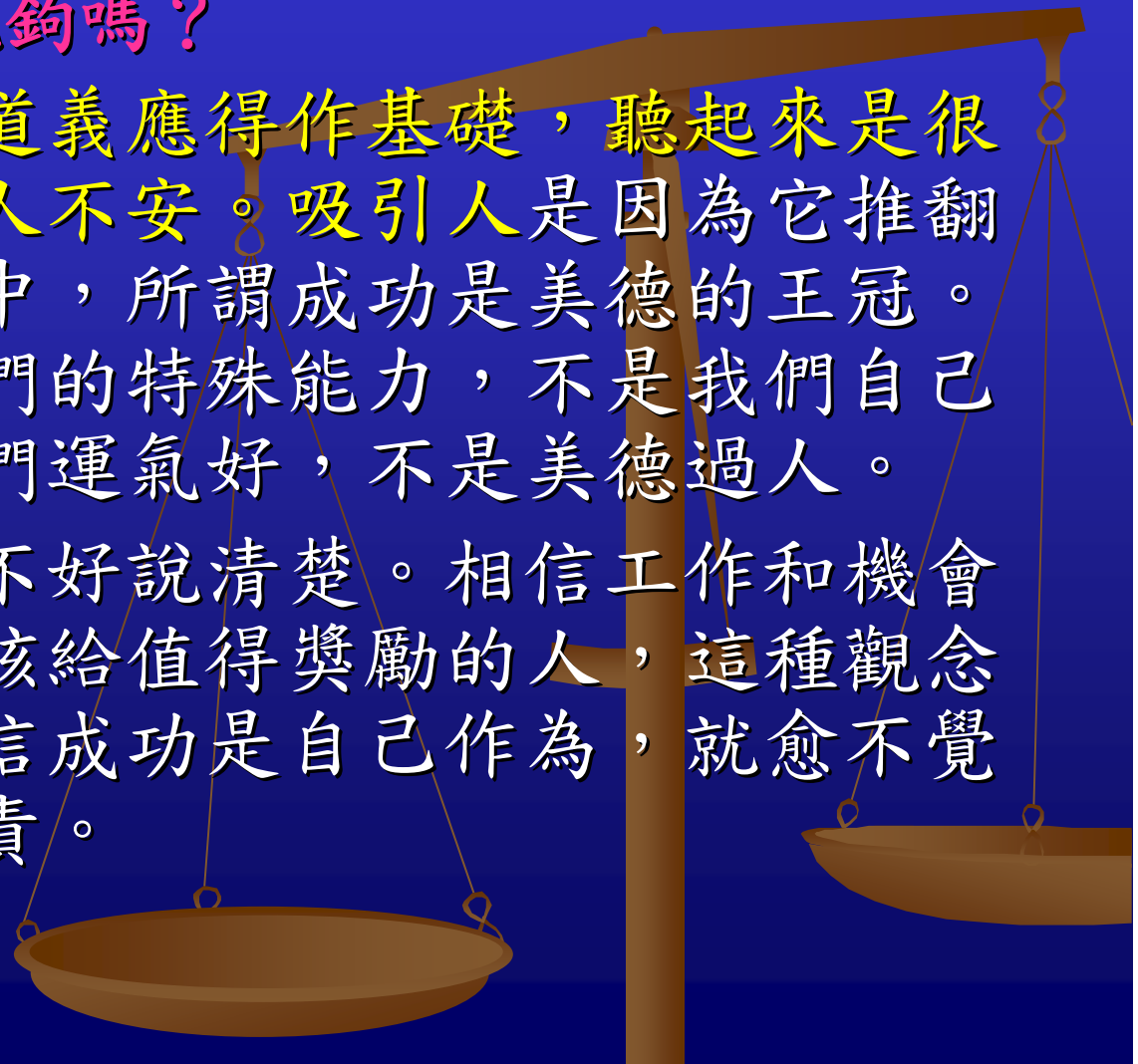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第七章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／優惠待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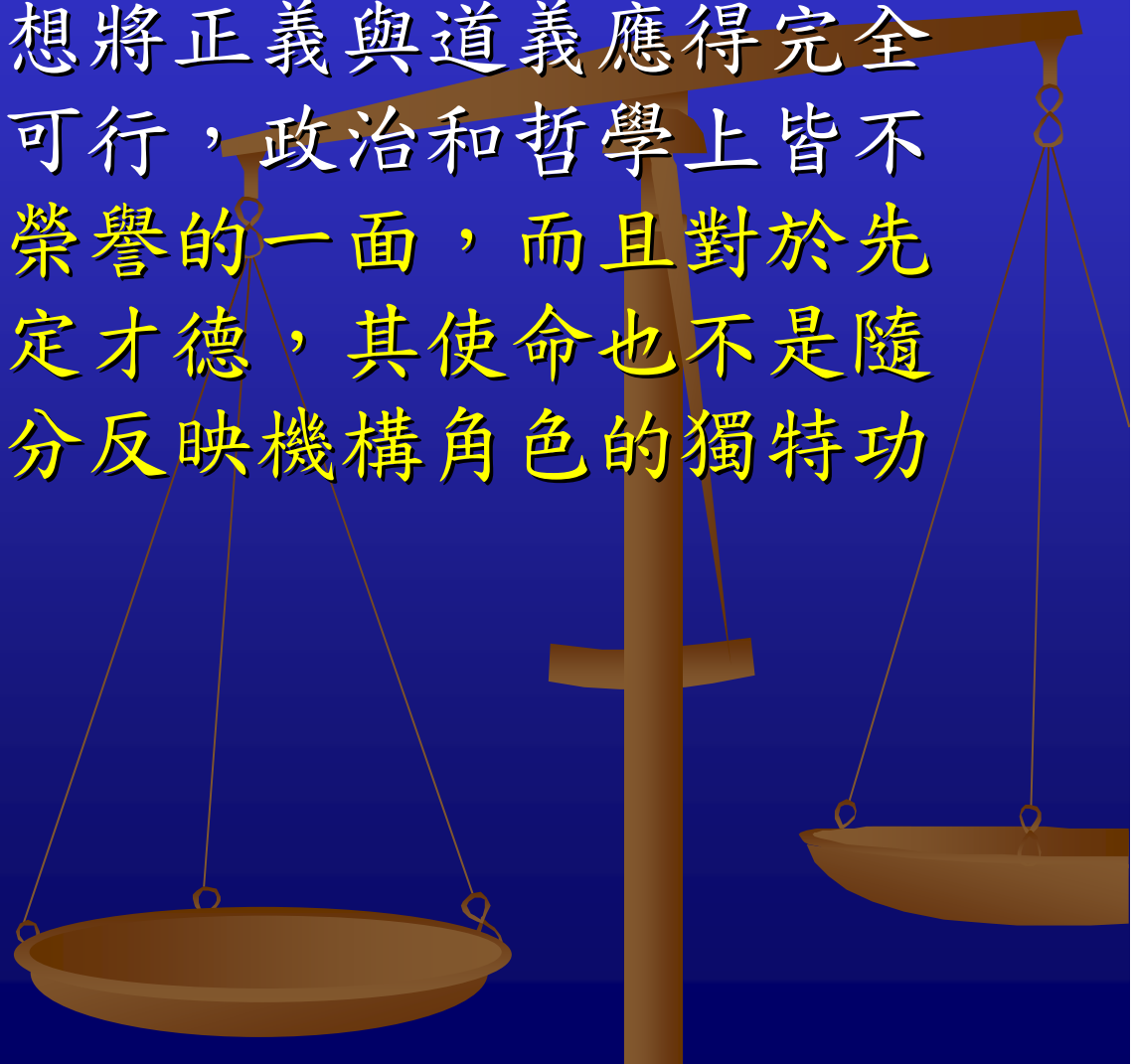
### 正義能和道義應得脫鉤嗎？

- 分配正義不再以道義應得作基礎，聽起來是很吸引人，但也令人不安。吸引人是因為它推翻了才能至上社會中，所謂成功是美德的王冠。社會剛好重視我們的特殊能力，不是我們自己的作為，只是我們運氣好，不是美德過人。
- 令人不安的原因不好說清楚。相信工作和機會是一種獎勵，應該給值得獎勵的人，這種觀念根深柢固。愈相信成功是自己作為，就愈不覺得需要為弱勢負責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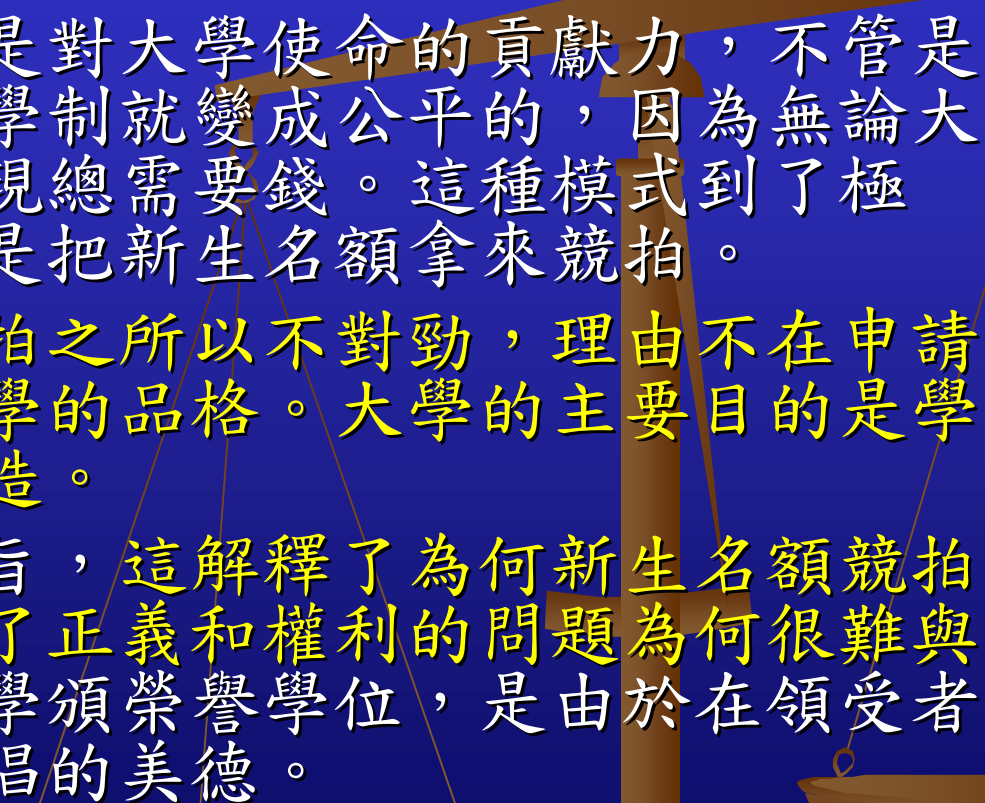
## 第七章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／優惠待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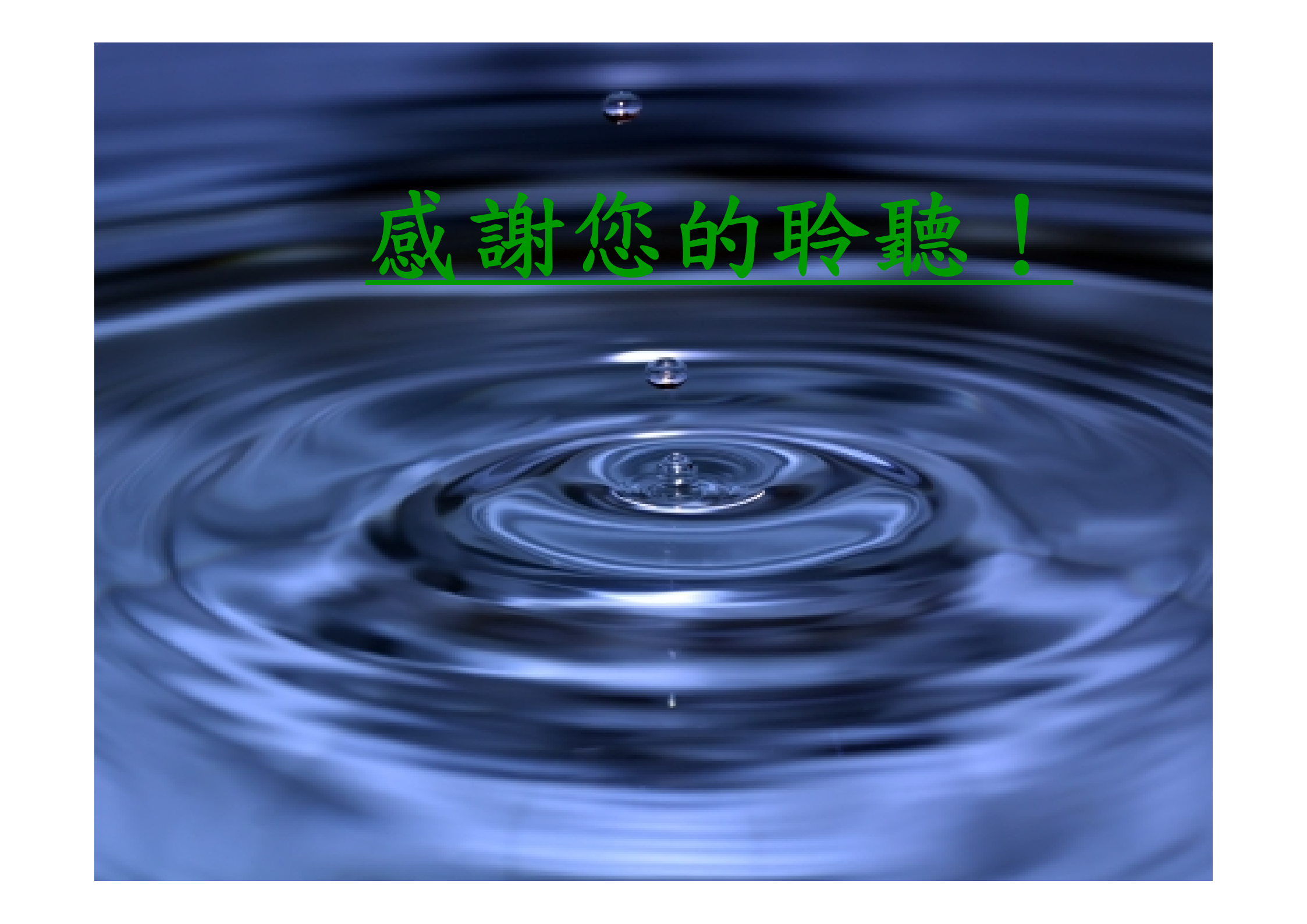
- 儘管如此，如果想將正義與道義應得完全分離，卻可能不可行，政治和哲學上皆不可行。因正義有榮譽的一面，而且對於先決定使命、後決定才德，其使命也不是隨心所欲，往往部分反映機構角色的獨特功能。



## 第七章 特定族群的大學門檻／優惠待遇

### 何不乾脆競拍新生名額？

- 若新生的優異條件是對大學使命的貢獻力，不管是哪種貢獻，這種入學制就變成公平的，因為無論大學使命為何，要實現總需要錢。這種模式到了極端，不妨想像一下是把新生名額拿來競拍。
  - 也許，新生名額競拍之所以不對勁，理由不在申請者的機會，而是大學的品格。大學的主要目的是學術財與公民財的創造。
  - 因牽涉到大學的宗旨，這解釋了為何新生名額競拍不公不義，也解釋了正義和權利的問題為何很難與榮譽不美德分離。大學頒發學位，是由於在領受者身上看見它想要提倡的美德。
- 



感謝您的聆聽！